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及**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各自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起生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之買賣安排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850,698,558 (99.25%)	21,510,000 (0.75%)
特別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股本重組。	2,850,698,908 (99.25%)	21,510,000 (0.75%)
3.	批准股份溢價註銷。	2,850,698,908 (99.25%)	21,510,000 (0.75%)
4.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2,850,698,908 (99.25%)	21,510,000 (0.75%)
5.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2,850,698,908 (99.25%)	21,510,000 (0.75%)

附註：

上表只提供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摘要。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50,169,84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股權證註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各自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起生效。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橙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擁有權憑證繼續有效及生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之買賣安排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權利，將由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0.187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調整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0.03125股合併股份(及其後為經調整股份)之比率。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本金總額港幣15,089,455.37元計算，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將向相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282,876,773股現有股份調整為47,146,128股合併股份(及其後為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之規定，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9400元、港幣0.7100元、港幣0.3750元及港幣0.0534元，分別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及其後為經調整股份)港幣5.6400

元、港幣4.2600元、港幣2.2500元及港幣0.3204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由1,562,597、842,597、200,000及166,551,732股現有股份調整為260,432、140,432、33,333及27,758,622股合併股份(及其後為經調整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534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及其後為經調整股份)港幣0.3204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本金總額港幣58,597,950.93元計算，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於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向相關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097,339,905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82,889,984股合併股份(及其後為經調整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述項目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審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